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經字第110000449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金融及保險業調查乙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0年12月31日



1.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企業名稱 (請寫全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填表人姓名 _____ 傳真機 () _____
電話 () _____ 電話 () _____ 電話 () _____ E-mail _____
 與名冊原列地址相同【以下地址免填】 本表委由記帳業者或會計師填報

實際營業地址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_____ 室

(1)凡從事控股票業、其他金融服務業(金融租賃、民間融資、典當、證券金融、信用卡發卡等)、保險業、保險輔助業(保險代理【含農漁會保險部】、經紀、公證)、證券業(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期貨業(期貨商、期貨交易所等)、其他金融輔助業(投資顧問、建築經理、信用卡交易授權或清算服務、票交所、第三方支付服務、借貸媒合平臺服務等)、中央銀行、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郵政儲金匯兌業(儲金匯兌)及強制性社會安全等業者適用本表。
(2)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除問項指明查填國(境)外相關資料外，餘均不包括貴企業設置在國(境)外的分支單位，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資料。
(3)單位級別為8者，除填報貴企業資料外，另應以場所為單位，填寫一份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為3)之普查表，以及一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4)本表內容包括貴企業財務、會計、人資、倉管、總務及資訊等部門業務紀錄，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或上網填報(https://censusf.dgbas.gov.tw/ICS/)，亦可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
(5)表內「全年」係指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110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6)歷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https://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前請先參閱第4面之「填表常見問題」

【00】組織別：(請勾選一項)

▲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生產、消費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企業。

組織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資或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5. 非公司及非公司組織
-----	----------------------------------	-----------------------------------	----------------------------------	----------------------------------	---------------------------------------

【01】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1年1月。

【02】110年經營業務項目：

1. 主要：(請以具體文字填寫主要經營業務內容，例如：金融租賃、汽車貸款、民間融資、投資業務、信用卡發行、人壽保險、保險經紀等)

2. 次要：(主要經營業務以外之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最大的項目)

【03-1】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僱用員工」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之常僱、臨時及部分工時員工、支領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與有經營派遣業務所派出之員工，但不包括具承攬關係之業務員、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企業工作之人力，或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等人員，以及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之員工(指年底時在貴企業國(境)外據點工作時間累計已超過半年或預期超過半年之員工)。

▲「監督及專技人員」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如總經理及股長以上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如金融研究、專業分析人員、程式設計師等)；「非監督專技人員」包括助理專業人員(如保險業務員、證券營業員、徵信、專技諮詢服務等人員)、事務及服務工作人員、司機及工友等。

▲「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係指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或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之正常工時者。

▲「全年薪資總額」係指國內工作者之全年薪資合計，包括全年支付之本薪、加班費、津貼(如：膳食費)、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亦應計入。惟不含支付給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員工之薪資及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福利補助金、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等。

1. 年底僱用人數

項目	人數
監督及專技人員	男 (1)
	女 (2)
非監督專技人員	男 (3)
	女 (4)
合計 (5)	

其中，有無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
 A. 有， _____ 人；(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B. 未僱用部分工時員工。

2. 全年薪資總額 _____ 元。

【03-2】110年實際參與營運但未固定支薪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110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未支領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1. 年底之男性 _____ 人、女性 _____ 人。

2. 獨資或合夥組織請設算前項1.人員之全年薪資總額 _____ 元。

▲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貴企業所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03-3】110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人力：(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由其派遣員工至貴企業，而在貴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

▲通常使用人數係指多數月份使用的人數。

1. 有，使用 _____ 個月，有使用月份中，通常使用 _____ 人，

最多使用 _____ 人；

2. 無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連續編號	判定編號

表別代號	單位級別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無統一編號)	業別代號	
			主要	次要
E				

[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

【03-4】110年全年有無經營勞動派遣業務：(非派駐子公司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提供派遣員工至該企業，並接受該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而收取服務費用。

▲通常派遣人數係指多數月份派遣的人數。

1. 有，派遣 _____ 個月，有派遣月份中，通常派遣 _____ 人，最多派遣 _____ 人；

2. 無

【04-1】110年底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110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

▲未設帳者之自有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出售部分)，請依110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房屋可參考房屋稅單上之課稅現值，地價可參考地價稅單上之公告現值，分別估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項目	金額(元)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1)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2)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
固定資產	土地 (6)
	房屋及建築淨額 (7)
	運輸設備淨額 (8)
資產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 (9) (含生財器具)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 (含預付設備款)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	
放款、買匯及貼現 (12)	
投資性不動產 (含出租借固定資產)	國內 (14)
	國外 (15)
無形資產淨額	專利權 (16)
	電腦軟體 (17)
其他資產	其他 (18)
	其他資產 (19)
資產總計(淨額) (20) [(1)-(19)]	

包括兼銷商品及典當業之流當品。
指短期投資於國(境)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預付款項、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流動生物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等。

指房屋基地、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包括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供營業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包括污染防治、空調通風、電腦等設備。

指未完工程及待驗收之機械、運輸設備等。
指依IFRS 16所認列之租賃資產，其中資產若屬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21) _____ %。

包括各類長短期放款、買入匯款、進出口押匯、貼現、透支及融資融券等(扣除備抵呆帳)。

指出租借或為獲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為營業目的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請分列於國內、外長期投資。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包括商標、商譽、技術權利金、著作權。

包括債權基金、一年期以上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預付款項(不含預付設備款)、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非流動生物資產等。

【04-2】110年底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按市價估算金額 _____ 元。

▲包括租用或借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惟租賃資產性質若屬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者請勿計入。

▲資產請依市場價值填報(如實價登錄)，若未能取得市場價值，可參考公告現值或稅單上之課稅現值等估算，請勿填入租金支出。

【04-3】110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 ▲「增加」、「報廢」及「出售」請分開填列，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其中「增加」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備費用；「出售」包含租賃資產退(減)、轉租之全年異動金額。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待出售固定資產、符合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固定資產，以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並請依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計入相關項目。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資產，以及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重分類部分，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待驗設備或租賃資產因完工、驗收或租賃期滿取得所有權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包括預付設備款及依IFRS 16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不含土地租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增加(元), 報廢(元), 出售(元). Rows include 土地,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營業辦公場所、倉庫及宿舍, 運輸設備, 機械、電機及備用,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 合計.

【04-4】110年初存貨及存料 元。

- ▲請以實際盤存之原始取得成本列計，勿扣除備抵評價損失。

【05】110年全年各項收入：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及疫情紓困補助收入，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盈餘請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項。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Rows include 放款及貼現利息收入, 其他營業利息收入, 服務收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險收回各項準備,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營業性投資收益, 佣金收入,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小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 政府補助收入, 其他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小計, 各項收入合計.

[本欄位免填]

Summary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Rows include 【05】(6.1)+(6.2), 【06】(7.1)+(7.2), 【06】(16.1)+(16.2), 【06】(17.1)+...+(17.14), 【06】(21.1)+(21.2).

【06】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虧損請填入「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項。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Rows include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存款利息支出, 其他營業利息支出, 保險賠款與給付, 各項準備提存, 再保費支出, 銀行服務費, 其他手續費支出, 佣金支出, 營業性投資損失, 營業性兌換損失,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稅捐及規費, 各項折舊, 對民間移轉支出及呆帳損失, 對政府移轉支出, 文具用品及書報雜誌費, 差旅費, 運費支出, 郵電費, 修繕費, 廣告費, 水電瓦斯費, 產物保險費, 交際費, 各項耗竭及攤提, 運輸設備耗用油料費, 託外清潔費, 其他服務費,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支出小計,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 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 其他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支出小計, 各項支出合計.

(請續填第3面)

【07】110年全年無形投入金額：

- 無形投入係指直接或間接投入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助益之活動。
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係依下列各分項分別彙整【06】問項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04-1】問項年底資產狀況之有關項目。
1.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2.員工訓練：費用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3.市場行銷：費用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4.電腦軟體、資料庫：(包括各部門之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但不含硬體設備支出)...

前3項若有電腦軟體及資料庫支出，請同時填入「電腦軟體、資料庫」項內。

【08】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 創新活動不須為業界首創，但須與貴企業原有技術或活動明顯不同。
1.近5年有無推出全新或技術明顯改進之服務？
2.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技術明顯改進之服務後臺作業？
3.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明顯改進之行銷、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

【11】110年全年有無自有品牌經營？

- 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不含代理品牌或集團、關係企業之品牌。
1.有
2.無

【12】110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

- 係指商標、經銷權、專利權之採購、銷售及授權(不論是否買斷)，以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合作及移轉；不包括：金融性、商業性、管理性、法律性技術協助，著作權範圍內之影音產品(含資料)授權使用，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
非買斷係指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自行訂定合約，以產品數量或售價之百分比作為計價基礎，亦包括以租約形式交易之行為。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國內(元), 國(境)外(元). Rows include: 專利權買斷(2.1), 專利權及商標(含經銷權)非買斷(2.2), 專門技術及技術服務(非專利)(2.3).

【10】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東南亞係指東協十國，包含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寮國、柬埔寨、新加坡、印尼、汶萊、越南。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有(請勾選或填寫以下資訊), 無(請勾選). Rows include: 1.全年有無與國(境)外企業(機構)進行服務或勞務(不含有形商品)交易?, 2.年底有無單一外資股東持有貴企業10%(含)以上之股權?, 3.年底有無國(境)外分支單位?, 4.年底有無對國(境)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

附 記 欄 (若有受疫情影響或特殊情形請於本欄註記，以供資料檢核參考)

- 1.110年有受疫情影響：
(1)曾停業，停業...天
(2)曾放無薪假
(3)若與一般無疫情之狀況比較：
110年全年營業收入：增加(約增...%) 不變 減少(約減...%)
110年全年薪資支出：增加(約增...%) 不變 減少(約減...%)
(4)其他受影響項目，請說明(如110年受疫情影響，員工訓練支出減少等)：

Table with columns: 普查員, 指導審核員, 抽核人員.

【09】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 1.有無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2.有無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
3.有無透過網路提供金融服務或銷售金融商品？
4.有無提供銷售交易之行動支付功能？(不含網路銷售交易)
5.有無採行下列措施，以加強資(通)訊安全？
6.電腦或網路設備使用情形：
(1)僅使用於基礎作業
(2)同時使用於基礎及生產服務等進階作業

Table with columns: 技術項目, 有運用者請勾選(可複選), 主要運用作業, 主要運用作業項目代號. Rows include: 1.雲端運算、儲存(不含免費使用), 2.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 3.物聯網(IoT), 4.人工智慧(AI), 5.機器人(包括機器手臂).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常見問題

第03-1問項「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Q1：企業中有那些人員不需納入110年底僱用員工？

- A：(1)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之董監事、理事及顧問人員等。
(2)留職停薪、全月未參加工作者。
(3)與企業為承攬關係之業務員。
(4)由其他企業僱用，派至貴企業工作之派遣人員。

Q2：如何認定僱用員工是否為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呢？

- A：認定原則如下：
(1)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者，歸入部分工時員工。
(2)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大於(或等於)30小時，則視該員工工時是否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的正常工時，若明顯較少，則為部分工時員工。
(3)如果企業未規定正常工時，或無法判斷，可以大致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超過35小時者，歸入全時員工，反之則屬部分工時員工。
(4)企業僱用之業務員(如保險業務員)雖未於辦公室工作，但多數時間係在外進行業務相關活動，每週工時甚至可能高於其他內勤員工，非部分工時員工；但如為兼差性質，則按實際投入之工時認定。

第03-2問項「110年實際參與營運但未固定支薪之雇主、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Q：獨資或合夥組織實際參與營運但未固定支薪之雇主、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薪資，要如何計算？

- A：係指業主及家屬全年由營業場所提用之現金及物品(折值)，供家庭消費或其他用途之全年金額合計數。例如：獨資的當舖老闆每月生活費用，均由店中收入提用，包括小孩上學、大人應酬等費用，亦由店內收入項下支付，或以流當品供為家用或餽贈親朋好友，此類支出即為業主及其家屬工作者之「薪資」，應計入本項。

第06問項「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Q1：企業帳上包含營業(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二大部分，應如何填報？

- A：本問項營業支出包括企業營運上所發生的營業(銷貨)成本(如典當業出售流當品的成本)，以及營業費用(如管理、銷售、研發等費用)，請將帳上科目依本問項各分項之分類原則填入對應欄位。

Q2：帳上有提存呆帳準備，「對民間移轉支出及呆帳損失」如何填寫？

- A：實際轉銷債權金額超過備抵呆帳或各項準備之數，請填入本問項營業支出(16.1)「對民間移轉支出及呆帳損失」。

第08問項「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Q1：「服務創新」與「服務後臺作業創新」如何區分？

- A：服務創新係指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項目，或更便捷的服務流程，以拓展客源或提升客戶滿意度，例如：投資顧問公司之研究標的由股票新增衍生性商品，則屬之，若僅是上市公司間之股票轉換，則不屬創新。至於服務後臺作業是指為了提供服務但未與顧客直接接觸之相關作業，其創新活動包括引進新功能設備、軟體或作業方法，以達到作業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等目的，如新增風險控管系統提升投資績效等。

Q2：公司行銷、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創新實例為何？

- A：舉例如下，企業於近5年(106年至110年)
(1)設立臉書粉絲團，或首次設計LINE貼圖，或於Instagram上建立經營企業、品牌帳號。
(2)調整組織架構，成立新部門。
(3)調整組織策略，首次前往海外設立據點。
(4)導入ERP系統，提高內部、財務及人事作業效率。
(5)導入企業績效管理(CPM)。

第09問項「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Q1：企業透過網路提供金融服務或銷售金融商品的「全年交易金額」如何填寫？

- A：應填寫企業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或銷售商品獲得的收入金額，例如證券商及期貨商提供網路平臺供顧客下單收取的手續費收入、保險公司提供顧客線上投保收取的保費收入、金融租賃業者提供線上租賃服務收取的利息收入、P2P網路借貸平臺媒合借貸雙方收取的服務收入、線上銷售金融商品(如黃金)獲得的淨收益等，請勿填寫證券期貨交易價格、融資租賃資產價值、借貸金額或金融商品售價。

Q2：企業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或銷售商品時，提供線上信用卡付款功能，屬行動支付嗎？

- A：行動支付係經由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進行交易付款，如透過QR Code掃描或使用特定行動支付工具(如LINE Pay、Apple Pay、Android Pay、街口支付等)直接付款，若僅提供消費者網路手動輸入信用卡號，則不屬行動支付。

Q3：企業自行採購伺服器、資訊設備以建構雲端系統，是否屬使用「雲端運算、儲存」技術？

- A：本問項所指雲端運算、儲存係指付費並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對外取得運算資源，例如，付費向亞馬遜、微軟、Google、中華電信等雲端供應商採購雲端資料儲存空間、主機、軟體或作業系統等，因此企業內部自行架構之雲端運算資源不屬於本問項範圍。

Q4：企業運用客服機器人提供客戶服務是否有使用本問項所列之技術項目？

- A：企業使用之客服機器人、聊天機器人或排程等軟體機器人因不具機械實體，不屬本問項所列「機器人(包括機器手臂)」範疇，但可能採用本問項所列其他技術，例如客服機器人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可透過與客戶對話經驗，學習精進回答內容，即應勾選「人工智慧(AI)」技術項目。

第10問項「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Q1：外資股東合計持股比率如何計算？

- A：僅須就個別持有企業股權10%以上的外資股東加總其持股比率，但如果持股者為共同基金，其持股比率不應列入計算。例如甲、乙、丙、丁4位外資股東分別持有企業25%、15%、12%、1%股權，其中甲為食品製造企業，乙為共同基金，丙、丁則為自然人，則「合計持股比率」應填37%(25%+12%)。

Q2：對國(境)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之合計家數及期末累計投資金額如何計算？

- A：家數應包括直接投資控制或透過子公司轉投資控制者，期末累計投資金額則僅計直接投資部分。例如甲公司期末累計投資國(境)外乙公司1,000萬元(持有100%股權)，乙公司再轉投資國(境)外丙公司500萬元(持有100%股權)，則「合計家數」應填2家，「期末累計投資金額」應填1,000萬元。